

## 110年度支用交通部「道路交通安全」預算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 (刊登/播出 次數)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 (並註明計 畫編號)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 (補助金額)	受委託廠商 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 對象	備註
臺北市府交通 局	路口安全 自行車騎乘安全	網路媒體	110.5.29- 110.6.29/59萬 1,465次	交通局交通安全 科	交通部全額補助 (計畫編號北市 62102)	交通部院頒補助 款	69萬元	御品妍企業社	透過網路媒體刊 登交安宣導資源 ，針對不同年齡 層與閱讀族群進 行分層行銷，提 醒民眾出門在外 應注意交通安 全。	Facebook與 Instagram投放 廣告	
	路口安全 自行車騎乘安全		110.6.10- 110.7.10/210萬 3,274次							LINE廣告	
	機車路口安全		110.7.20- 110.8.20/30萬 9,335次							YouTube廣告	
	路口安全	大眾媒體	110.6.4- 110.7.3/1面				47萬8,250元	東森新媒體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	於人潮眾多之捷 運車站大型壁貼 刊登宣導圖稿， 增加曝光度。	捷運忠孝新生站 月台層大型壁貼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每月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07.1-110.09.30(涵蓋期程)；110.10.1、110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如交通部院頒補助款、縣市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(如紓困預算或前瞻預算..)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